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2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3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13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13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1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15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16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1.1 机关运行经费.....17

1.2 政府采购情况.....17

1.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7

1.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7

十一、名词解释.....18

十二、附件.....20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市场主体安全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全县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检验规范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5.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的应对处置；承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

6.承担全县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疗机构制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组织实施问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召回工作。

7.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垄断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商业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

8.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市知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发布质量信息。负责产品（含商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

12.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全县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站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和能效标

识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活动；依法开展全县实验室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自愿性认证企业和食品农产品认证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县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3.制定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负责县级区域性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和制定修订；负责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指导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14.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全县特种设备应急反应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5.负责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部门整体工作要点

（1）全面筑牢市场安全“防火墙”。一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二是突出抓好药品安全监管；三是盯紧盯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四是做实做细产品质量监管。

（2）推进市场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化信用信息监管；二是加大商标品牌保护；三是严格开展价格监管；四是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3）认真接受巡查工作。

2.食品股工作要点

（1）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2）统筹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风险分级管理。

（3）根据市局生产科、经营科、特殊食品科下达的各专项整治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特殊食品行业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食品全过程风险隐患。

（4）重大活动餐饮保障。

（5）加强做好元旦、春节“双节”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春雷行动工作方案推进具体工作。

（6）组织开展春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全覆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护航校园食品安全。

（7）实施小作坊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全县小作坊治理提升，改造升级。

（8）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治理。

（9）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及保健食品安全“五进”活动。

（10）组织开展秋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全覆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护航校园食品安全。

（11）加强食用农产品流通领域监管。

（12）梳理汇总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相关资料，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查漏补缺，并争取对口科室的支持。

3.县食安办工作要点

（1）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县食安委决策部署并督促落实。督促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镇（乡）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2）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推动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调联动机制。

（3）结合全年重要节日、举办重大活动来临前，组织乡镇及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4）组织乡镇、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5）实施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4.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1）制定2024年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省、市局要求，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春雷行动2024年”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5.质量工作要点

（1）制定县局年度抽检计划，会同检验所完成抽检任务。

（2）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开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加强计量检定工作，会同检验所完成相关任务。

（4）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工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旅游日、中国品牌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质量开放日等质量宣传活动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6.政策法规工作要点

（1）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法治宣传、法制培训和法制监督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2）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食品药品案件信息公示和双公示工作。

（3）认真开展好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其他工作。

7.检验工作要点

（1）组织全所职工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2）依法依规开展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并做好计量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3）按照省、市、县下达的目标任务，做好食品药品

抽检、食品快检、不良反应的上报等工作。

（4）认真做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

8.价格与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1）加强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监管。

（2）加强民生领域收费监管。

（3）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4）治理专利领域违法行为。

9.消费权益保护与民营经济管理

（1）抓好2024年度市场主体年报。

（2）推动公示系统建设，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加强异常管理和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抽查。

（4）贯彻好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开展网络监管市场的检查，开展好网络市场线上监察工作。

10.特种设备监管工作要点

（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3）不断强化液化石油天然气领域监管。

（4）狠抓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5）努力搞好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治理。

11.执法及市场管理工作要点

（1）牵头组织开展“春雷行动2024”执法行动，做好行动组织协调、案件查办、材料报送、考评考核等工作。

（2）常态化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禁捕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

（3）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反不正当竞争领域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传销、非法直销案件。

（4）协同其他股室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查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所

2.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56名，其中：行政编制29名，

参公编制15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0名（含事业工勤2名）；编外人员2名。在职人员总数51名，其中：行政27名，参公10名，机关工勤2名，事业10名，编外2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067.7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265.48万元减少197.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1067.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5.79万元，占93.26%；2024年支出预算106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5.79万元，占93.26%；项目支出72万元，占6.7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5.7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97.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

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9.90万元，占69.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97万元，占13.67%；卫生健康支出30.78万元，占2.88%；城乡社区支出72万元，占6.74%；住房保障支出79.14万元，占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16.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

数为45.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缴费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5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3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9.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5.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0.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不变。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不变，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保持上年一致。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市上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区县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不变，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140.0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67.79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72 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与知识产权监管与价格保护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492.19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或者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报表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